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18)川0116破1号之八

因成都城南之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现为成都双发君地置业有限公司）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根据管理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终止成都城南之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现为成都双发君地置业有限公司）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其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